

股票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8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5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于 2015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23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该函要求,公司结合重大原材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就该函中所涉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亿元、-3.32亿元和-0.66亿元,若2015年全年继续亏损,则你公司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说明你公司为扭亏为盈拟采取的措施,并对该措施的可实现性进行详细分析。

回复:
本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02万元、-32,648万元和-6,551.33万元,由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三元达”变更为“*ST元达”。
2015年度,公司已经进行了扭亏为盈工作,若今年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被暂停上市,因此扭亏已是迫在眉睫的工作,对此,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司自身情况,采取一系列从经营到管理的扭亏措施,如加快在手合同回出,做好对应收账款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出售部分资产,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在最大程度实现经营扭亏的同时,做好资本运营工作。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
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网络”)成立于2015年9月,前身为三元达Small Cell事业部,是一家专注于Small Cell端侧解决方案,聚焦于系统及无线覆盖解决方案的厂商。同时,公司也作出了由传统的通信设备制造向“产业+金融”交叉进行战略转型升级的决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具有发展前景的金融类企业。本次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作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领军人物,具备深厚的积累和前瞻的思维,其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多次创新之举,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由初始兴起到蓬勃发展过程起到重要作用。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升级,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长远而言,这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将对公司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另外,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增加商业保理业务的必要性
(1)传统业务盈利能力面临挑战,公司亟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面对国内无线网络优化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已自身的经营状况也不理想,收入和利润均呈现出逐年快速下滑的态势,面对挑战,公司采取了调整子公司及产品、加强销售和产品的研发、优化人力资源等经营举措。公司认为,尽快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是目前的工作重点之一。
(2)商业保理业务为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将主要侧重于通信、医药流通及新能源三大行业。公司在通信行业经营多年,与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和信任关系,对行业产业链的运转规律和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及融资需求了解深刻,对该行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风险点具有较好的掌控能力,这为公司开展通信行业的保理业务打下了良好基础。而医药行业不受经济周期影响,新能源行业是朝阳行业,公司以这些领域核心企业作为其在金融经销商服务的切入点,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与核心企业的合作也能使得业务开展风险可控。
商业保理业务具有明显的金融属性特征,而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在其金融行业具有深厚的积累,由周世平先生主导的深圳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三元达网络全资子公司,过去几年发展迅速,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P2P网贷平台,在客户储备、信息获取、风险控制、资金来源等开展保理业务的关键环节,周世平先生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深厚的业务资源。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传统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向“产业+金融”双主业的战略转型升级方向,更要实现产业和金融的协同融合,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将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过程中将起关键性也是开创性的作用,初期来看,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将提升公司以及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经营的首次成功,使得产业和金融两条业务板块首次实现协同效应,叠加效应和互助效应。长远来看,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自开了一条公司“产业+金融”战略转型升级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出售固定资产
2015年8月29日,公司以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楼房产作为出资设立“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子公司目前主要资产系房产,该房产面积1,3561.83平方米,预估值为 2300 万元(最终价值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准),截止8月31日止账面净值为441万元,我司拟在近期出售该子公司股权,扣除相关税费,预计可以给公司带来1,200-1,500万元的利润。

该房产权属清晰,目前尚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尚需办理解押手续,无涉及该房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该议案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会在下半年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逐步推进实施该子公司事项。

三、经营策略
1、我司自2013年开始就对部分事业部实施了“关、停、并、转”策略,目的是促进经营良性循环,减少经营亏损。通过2013-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的清理,公司陆续出售了连续三年亏损的公司全部股权-西安三元达海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海天公司”)和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软件公司”),关闭了“电子产品事业部(下称”广电项目)”,接入产品事业部(下称接入项目)、视讯产品事业部(下称视讯项目)、国际业务部(下称国际业务部)等亏损事业部,各个产品事业部的业务、人员、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未清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对存在问题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金。2015年度相应事业部的资产减值减少,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经营亏损。
2、2015年实施经营扭亏措施
(1)2015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对外的无线网络覆盖市场出现恢复性增长,4G牌照的全面发放和运营商对4G网络的持续性投入保障了通信行业整体的增加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较去年有所提升。但是由于通过以往的人员确认滞后性,上半年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大都是以往年度签订,毛利率等指标处于较低水平。2015年度下半年,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抓住现在有利市场机遇,对现有合同加快执行确认销售收入,对外的业务有选择性的开展,特别注重对高毛利、回报快的新业务重点予以扶持推进,在现有资源下保障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2015年下半年紧抓开源节流,减员增效工作
2015年初开始,公司就已经开始推行扁平化管理优化公司管理部门,加强成本控制 and 预算管理,减少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支出。
(3)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减少坏账准备金的计提
下半年,公司把应收账款的催收作为销售管理的首要大事,以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也可减少坏账准备金的计提。
根据我司2015年经营预算,全年预计可以实现销售收入3亿元左右,实现经营利润-800万元左右,在“两高一低”的经营策略下,预计在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公司在下半年经营稳健,快速推进各项措施,保障年度目标的实现。

问题2、你公司本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拟主要用于商业保理项目,与你公司目前主业无直接关联,请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你公司的影响,未来经营战略调整情况,并目前自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业务情况对你公司增加商业保理业务的必要性,商业保理行业目前竞争格局及未来的发展前景。

回复:
1、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未来经营战略调整情况
2015年7月1日,周世平先生与周国荣先生、郑文海先生、黄高峰先生、林大春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黄国荣先生、郑文海先生、黄高峰先生、林大春先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36,000,000股转让给周世平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世平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及富国资产-汇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不超过138,378,378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周世平先生拟以115,200万元认购不超过124,540,540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采用单一方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知情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份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9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为《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